

跨境文件简明术语表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以下清单补充本章开头的表格，收录银行和公司文件中出现的术语。清单列出瑞士意大利语术语、其德语对应词，以及最接近的意大利法或英美法概念。¹

- *avente diritto economico* (*wirtschaftlich berechtigte Person*)：受益所有人在意大利反洗钱法中称为 *titolare effettivo*。
- *società di sede* (*Sitzgesellschaft*)：在瑞士没有经营业务的住所公司。
- *atto di carenza di beni* (*Verlustschein*)：强制执行未果后出具的损失证明书；意大利法中没有对应概念。
- *cartella ipotecaria* (*Schuldbrief*)：抵押债券，一种以土地为担保的可流通有价证券；意大利法只有 *ipoteca*（抵押权）。
- *pegno manuale* (*Faustpfand*)：以交付方式设立的动产质押；意大利法称为 *pegno*。
- *imposta preventiva* (*Verrechnungssteuer*)：瑞士对股息及某些利息征收的 35% 预扣税；意大利法称为 *ritenuta*。
- *ufficio del registro fondiario* (*Grundbuchamt*)：土地登记处；意大利法中为 *conservatoria dei registri immobiliari*（不动产登记处）和 *catasto*（地籍）。

跨境文件简明术语表

- *autorità di protezione* (*Kindes- und Erwachsenenschutzbehörde*) : 儿童和成年人保护机构; 意大利法中为 *giudice tutelare* (监护法官)。
- *mandato precauzionale* (*Vorsorgeauftrag*) : 针对丧失行为能力情形的预先委托; 意大利法中为 *amministrazione di sostegno* (辅助管理, 一种性质不同的法院措施)。
- *fondazione di famiglia* (*Familienstiftung*) : 依据《瑞士民法典》(CC) 第 335 条设立的家族基金会, 其目的受到瑞士法律的限制; 意大利法中没有类似的制度。

1 起草核对清单

以下核对清单浓缩了本章的实务经验, 供起草将在边境两侧使用的文件的人士参考。

致执业者: 以意大利语起草跨境文件。

- 首先确定文件受哪一法律秩序管辖, 并始终一致地使用该法律秩序的术语。
- 对每一个承载法律概念的术语, 在 TERMDAT 中核查瑞士用法, 在 IATE 或 Normattiva 中核查意大利用法。
- 外国术语以原文斜体保留并加以解释, 而不是用另一法律秩序中形似的术语替代。
- 在瑞士文件中, 按其瑞士法含义使用 SA、Sagl、gerente、procura (《瑞士债务法》[CO] 第 458 条)、fideiussione (《瑞士债务法》第 492 条及以下)、diritto di compera 和 porzione legittima; 在意大利文件中, 按其意大利法含义使用 SpA、Srl、amministratore、istitutore、fideiussione (《意大利民法典》[c.c.] 第 1936 条及以下) 和 legittima。
- 加入语言条款, 规定以哪一语言文本为准, 并规定法律术语具有准据法成文法所赋予的含义。

- 对于瑞士法下的保证，应遵守书面形式、最高金额以及自然人须采用公证书的要求；宜优先采用《瑞士债务法》第 111 条下的担保，并明确声明其独立性。
- 对于遗嘱和继承契约，应核查该制度在另一法律秩序中是否存在（特别是 *contratto successorio*，即继承契约），并明确选择适用法律。
- 对于授权委托书，应列明所涵盖的行为，载明准据法，并在文件将于境外使用时以公证形式签署并办理海牙认证（*apostille*）。
- 如需在意大利法院使用，应准备经宣誓的意大利语译本（《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》〔c.p.c.〕第 122–123 条）；如用于瑞士登记，应核查《商业登记条例》（CRO）第 16 条、第 20 条和第 25 条关于语言和认证的规定。
- 对于银行文件，应使合同、信息和往来函件的语言与客户的通信语言保持一致。

2 注释

1. 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第 335 条（家族基金会），
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it/2/21/210-335-407.html>；第
884 条第 1 款（pegno manuale，“Possesso del creditore”），
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it/2/21/210-884-994.html>；1965
年 10 月 13 日《联邦预扣税法》，SR 642.21，第 13 条第 1 款 a 项
（“il 35 per cento della prestazione
imponibile”），[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6/64/642.21-
13-17.html](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6/64/642.21-13-17.html)。《瑞士民法典》第 360 条及以下和第 842 条及以下，
以及 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 231 号立法令（Decreto legislativo 21
novembre 2007, n. 231）第 1 条和第 20 条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
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a-short-glossary-for-cross-border-documents